**102年度中央與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業務座談會北區場次**

**B組(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會議紀錄**

1. 時間：102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2. 地點：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3. 主持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組羅億田科長、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鍾世銘科長
4. 記錄：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組郭乃嘉股長、王駿逸科員
5. 意見交流：

 本次座談會的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分組，與會分組人員針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規劃的四大討論主題進行討論與經驗分享，謹就四項規劃主題的座談結論摘要如下：

1. 規劃主題一：支援協定之種類與簽訂對象
2. 討論重點：

 支援協定能由不同層級與不同對象來簽訂，在不同簽訂模式下能有何作用？

1. 結論：

 協定層級包含了縣市層級、局處層級、鄉鎮市層級之不同，另外還有國軍單位、民間技師公會及營利性廠商部分皆可算是簽訂的對象，但在營利性廠商係以開口合約之方式呈現，站在不同的防災角色應選擇合適的對象與種類來簽訂，才能發揮即時性的效益。

1. 規劃主題二：支援協定內容之精進
2. 討論重點：

 在目前的支援協定內容下，是否能有更明確之內容可以提升，如何再強化支援協定效果？

1. 結論：

 簽訂協定是有必要性的，而支援協定應著重於效果及內容可行性，而非比較數量(非只是評比)，實質的協定內容應包含支援項目、內容、數量等事項，應事先律定清楚，不過目前支援協定項目大多以概括性方式敘述，如項目律訂過於仔細可能在實際運用時有彈性不足之情形，所以在簽訂應有因地制宜之觀念，視實際狀況調整項目之細目，另外行政流程要再簡化，事先有所共識於災時申請的流程，能以有效率之方式進行。

1. 規劃主題三：支援之啟動時機
2. 討論重點：

 在怎樣的時間點能運用支援協定，以發揮最好效果，或在甚麼情形下可以啟動？

1. 結論：

 目前於災時中央及地方大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就各縣市而言，如有支援之需求時，可以直接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申請支援，此時支援協定似乎無法發揮功效，所以在預見災害或災害發生，但無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即為支援協定啟動的最佳時機，另外於災後的復原重建時，應變中心已解除，此時也能啟動支援協定來共同完成災後復原之工作。

1. 規劃主題四：支援協定實務運作之檢討
2. 討論重點：

 於實務運作上，目前有遭遇何種問題及其改善方式？

1. 結論：

 於實際的救災支援後，必然會產生相關救災費用，但承擔費用的對象未有明確之律訂，只有在法規上規定支援者得向被支援者索取費用，但大多由支援者自行吸收，所以未來於實務上可以再強化說明這一部分。

六、 散會(15時00分)。